

申請手續

1. 申請資助者應填妥申請表；
2. 申請表須附同下列文件：

2.1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如屬法人，應附同登記證明，包括設立文件副本及法人代表的副本；
- 如屬承租人、預約買受人及佔用人，應附同僭建物的所有人許可進行僭建物拆卸工程之同意聲明書，然而，有合理解釋且獲土地工務運輸局免除遞交該聲明書的例外情況除外；
- 如屬管理機關，應附同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進行僭建物拆卸工程的決議的會議記錄副本；

- 2.2 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之竣工通知或相關證明文件*；
- 2.3 物業登記局發出的有效物業登記證明或書面報告*；
- 2.4 申請人的銀行存摺首頁副本；
- 2.5 申請人認為有需要時，可提交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經濟援助金證明文件副本；

- 2.6 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遞交其他文件。

* 倘在組成拆卸工程之卷宗，已將2.1至2.3項所述之文件遞交予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人可獲免除遞交有關文件。

詳情請查閱第 45/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其相關修改



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

樓宇維修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
Endereço: Estrada do Canal dos Patos, n.º 220,
Edifício Cheng Chong, R/C L, Macau
電話 Telephone: (853) 2859 4875
傳真 Fax: (853) 2830 5909
電郵 E-mail: info@ihm.gov.mo
網址 Website: http://www.ihm.gov.mo

012/111-1147/10-2015/3_000_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僭建物 自願拆卸資助計劃

目的

“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為《樓宇維修基金》內多個財政支援計劃之一，旨在分擔業主自願執行僭建物拆卸工程而引致的費用。

申請人的條件

- 業主；
- 承租人、預約買受人或佔用人；
- 管理委員會（管理機關）。

申請時間

-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竣工通知日起90日內遞交申請。

獲資助樓宇的條件

- 樓宇使用准照須於本計劃生效之日前發出；
-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

獲資助的拆卸工程及資助額

每一樓宇（指單一業權人的樓宇）或獨立單位（按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宇）僅可獲一次無償資助。

每宗申請可獲批的總資助額最高可達\$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當中包括\$1,000.00（澳門幣壹仟元整）額外資助。

受資助的僭建物拆卸工程之類型及資助額

	可獲資助的僭建物拆卸工程（註1）	計算單位（註2）	資助額（澳門幣）
1	固定於外牆上的空調壓縮機支架或晾衣架*	每組	200
2	分層所有權制度樓宇的公共通道上的閘門*（註3）	每組	250
3	露台或外牆上的花籠、花架或簷篷	每米（註4）	250
4	固定於天台、退縮平台、天井或平台上的頂篷	每一平方米投影面積	400
5	天台、退縮平台、天井或平台上附有間隔牆的建築物	每一平方米投影面積	700
6	外牆上的排氣管道	排氣管道所延伸的每一樓層（註5）	800
7	固定於外牆、天台、退縮平台或平台上的水塔連支架	每個（註6）	3,000

* 第1及2項僭建物拆卸工程不可獨立申請資助。

註

1. 在提交申請之日，如申請人屬於獲社會工作局發出經濟援助金的受益人，則本表所指的資助額提高百分之五十。
2. 以平方米或米作為計算批給的資助額的計算單位，如有關平方米或米出現小數點，則小數點後進位計算。
3. 拆卸工程須把閘門、門框及其周邊的支架拆除。
4. 長度以沿露台或外牆水平量度計算。
5. 為計算資助額的效力，倘排氣管道只在一個樓層範圍內，不可獲批資助；倘排氣管道延伸兩層或以上樓層，則以延伸的樓層數減一計算。
6. 拆卸工程須把水塔及其周邊的支架拆除。

下列情況下的僭建物拆卸工程不獲資助：



1

申請人曾透過其他資助計劃向政府申請資助進行相關拆卸工作；



2

屬土地工務運輸局已命令拆卸的僭建物；



3

土地工務運輸局證實部分僭建物是在本計劃生效之日後建造或維修。